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10,825,530.49	6,171,607,445.51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88,721,112.92	2,314,582,479.09	11.84%
股本(股)	779,884,200.00	519,922,8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4.45	-25.3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35,653,945.03	0.49%	6,770,328,044.4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51,218.70	0.42%	336,529,369.83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4,562,454.85	-3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546	-5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1	0.42%	0.4315	-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1	0.42%	0.4315	-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84%	13.63%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47%	13.04%	-2.5%

注：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9,92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519,922,800股增至779,884,200股。故按照最新股本数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3,51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75,8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7,84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65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043.43	
所得税影响额	5,006,374.74	
合计	14,663,080.8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76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598,5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8,505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670,7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70,7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6,950,987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98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9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4,897,6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55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559
安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84,740	人民币普通股	9,384,7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24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2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银行-富荣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990,112	人民币普通股	8,990,112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	30,989,487.53	15,765,725.46	96.56%
在建工程	176,816,757.13	73,559,344.68	140.37%
应交税费	-127,956,868.58	18,956,125.47	-775.02%
应付职工薪酬	32,872,434.54	49,222,731.29	-33.22%
股本	779,884,200.00	519,922,800.00	50.00%
资本公积	308,811,887.90	568,773,287.90	-45.71%
未分配利润	1,142,375,524.50	868,236,890.67	31.57%

增减变动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合鑫商贸公司客户账期货款增加；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提升周公河房维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工程继续建设，港汇广场以及部分百货店进行装修、改造、升级；

期末应交税金减少主要系清算汇缴上年企业所得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年职工年度考核部分奖励薪酬在本年度发放；

期末股本增加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期末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49,991.01	69,267,546.48	31.45%
财务费用	-6,760,455.33	-1,541,618.73	-338.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47,844.80	-11,118,805.62	149.90%
投资净收益	429,502.90	184,773,835.93	-99.77%
营业外收入	17,530,576.23	2,419,123.60	624.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529,369.83	387,205,423.67	-13.09%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预收款增加而缴纳税金；

报告期期务费用下降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市值上升；

报告期投资净收益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房地产公司股权取得投资净收益；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处置房地产公司股权取得投资净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62,454.85	570,844,672.12	-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1,651.40	-103,404,407.44	-1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6,281.62	682,738,156.01	-106.03%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工资性支出、租赁费、广告费用较大幅度的上升及清算汇缴上年企业所得税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合家福超市购买职教城百大商业广场房产、公司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宿州农产品批物流中心继续建设，港汇广场等门店装修改造等；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滁州恒安商业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6.5万平米，公司租赁其中商业约40400平米，投资建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公司尚未与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发生资产和资金交付情况。

2、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超市”）与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拓基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家福超市以总价款8815.67万元，购买拓基地产持有的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物业，总建筑面积约15906平米，投资运营大型综合超市。该物业位于文忠路与前江路交汇处，其中：地上3层11878平米，地下一层面积约4028平米。2012年上半年，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合家福超市向拓基地产支付首期交易价款8300万元，余款515.67 万元尚未支付。2012年9月1日，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已开业运营。

3、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与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肥东星光国际广场项目商业建筑面积8.7万平米，公司拟租赁其中1-5层约4万平米用于商业经营，投资设立肥东百大购物中心。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开业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可开业运营。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8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合计出资7900万元，对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超市”）实施增资扩股，每股增资价格1元，使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1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间接合计持有合家福超市100%股权，实际享有合家福超市全部股东权益。目前增资扩股工作正在实施之中。

2、2010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港汇广场购物中心项目的运营与发展。2012年9月28日，合肥港汇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开业运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将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06月23日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12年6月24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定增股份限售承诺，所持股份于2012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690	青岛海尔	9,237,773.96	2,311,602	26,190,450.66	100%	5,547,844.8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9,237,773.96	—	26,190,450.66	100%	5,547,844.80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股票由于价格上升，增加报告期利润总额5,547,844.80元。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6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管理、长江证券李锋、申万菱信基金李新斌、申信产业基金欧嘉瑞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张静、王国强、东方证券王佳、钱思佳、信诚基金谢文力、平安证券洪艳、中银国际资管白冰洋、银海投资吴雯君、大成基金张君霞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9月25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日信证券贾伟、云南信托邓博、长丰资本杨静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晓燕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何弘	董事	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魏镇炎
Rutherford Chang	董事	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张虔生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丹阳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0,448,146.94	6,202,265,861.46	1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12,485,933.18	2,060,034,450.79	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5	2.276	39.5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030,265.50		-4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49.3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203,625.37	419,513,769.95	6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2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4.73	减少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4.30	减少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8,63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49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3,04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1,783.20
所得税影响额	-2,101,521.63
合计	12,107,168.1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203,5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3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322,51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交行-华泰紫金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909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	9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9,840	人民币普通股
韩常宪	851,542	人民币普通股
吴佳丽	781,15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64.7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期初存在较多未到交割日的远期外汇合约，多在本期进行交割，本期期末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减少所致。

b、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232.96万元，增长157.37%，主要系本期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开始投入生产，故预付设备和材料余额较大。

c、其它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8,845.06万元，增长772.00%，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充裕，本集团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d、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239.77万元，增长317.95%，主要系本期增加购买蓉投项目所需资产所致。

e、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95.62万元，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将期初非流动资产转至流动资产所致。

f、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62.85万元，下降90.83%，主要系本期采用预收方式的零星客户减少所致。

g、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524.83万元，下降205.4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使得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h、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94.48万元，下降81.78%，主要系本期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i、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39.74万元，增长47.14%，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导致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

j、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4,077.91万元，下降80.98%，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完成后，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k、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1,051.60万元，下降43.74%，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到期于以转回所致。

l、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66,681.89万元，增长3,250.31%，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2、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11.48万元，增长86.35%，主要系出口退税补提较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6.60万元，下降35.62%，主要系本期提前偿还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c、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39.40万元，下降85.96%，主要系本期收回逾期货款及出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所致。

d、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3.33万元，增长53.19%，主要系本期欧元各月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e、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73.22万元，增长1,592.38%，主要系本期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f、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5.53 万元，下降49.51%，主要系上年同期获得政府补助及其它收入较高所致。

g、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8.62万元，增长32.49%，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h、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581.92万元，增长38.14%，主要因素汇总如下：

①本期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5,868.01万元，增长5.38%

②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6.60万元，下降35.62%

③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73.22万元，增长1,592.38%

④本期因所得税税率下降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32.38万元，下降11.94%。

i、其它综合收益系外汇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04.87万元，下降87.54%，主要系上年同期汇率波动较大，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新台币、日元为记账本位币，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较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968.42 万元，下降43.3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较多账款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087.45 万元，下降40.81%，主要原因有二：

①因上年同期购买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而现金流出8.51亿元；

②因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致现金流出5.8亿元。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982.57 万元，增长535.77%，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溢价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故筹资活动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环旭电子股份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开发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股份限售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在本人担任环旭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环旭电子申报所持有的环旭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环旭电子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环旭电子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但本人对于环旭电子有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的，适用该承诺。本人所持有环旭电子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有关规定的规定及其实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市承诺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旭电气(包括环旭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若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即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 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旭电气(包括环旭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若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即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上市承诺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尽最终能够获得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将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因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解决同业竞争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尽最终能够获得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将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因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解决同业竞争	环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本公司拟开展相关业务时或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第三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将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相关业务时或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因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竞争关系，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其他	张洪本和张虔生	本人承诺，将切实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环旭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及其股东大会之决议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该等房地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目前已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未来可能设立或投资的其他房地产企业。

二、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环旭电子2011 年度实现母公司税后利润310,758,260.56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075,826.0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1,723,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45,527,571.0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54,775,606.23元。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该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8日公告实施。现金红利已于2012年6月20日发放，详情参见公司于2012年6月8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0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日月光会所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何弘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魏镇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Rutherford Chang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张虔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